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王若虛集

〔金〕王若虛著

下



中華書局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王若虛集 下

〔金〕王若虛著
馬振君點校

中華書局

王若虛集卷三十七 文辨四

一

古人或自作傳，大抵姑以託興云爾，如《五柳》、《醉吟》、《六一》之類可也。子由著《潁濱遺老傳》，歷述平生出處言行之詳，且詆訾衆人之短以自見^①，始終萬數千言，可謂好名而不知體矣。既乃破之以空相之說，而以爲不必存，蓋亦自覺其失也歟？

【校記】

① 短 底本訛作「智」，今從諸本改。

二

蘇叔黨《思子臺賦》步驟馳騁，抑揚反覆，可謂奇作，然引扶蘇事不甚切。按，始皇止以

扶蘇數直諫故，使監兵於外。當時趙高輩未敢逞其姦。及帝病亟，爲書召扶蘇，而高輩矯遺詔賜死耳。責始皇不蚤定儲嗣則可，謂其信讒而殺之，非也。且秦何嘗築臺寄哀，而云「三后一律」、「同名齊寶」乎？「幸曾孫之亡恙，聊可慰夫九原」，此兩句隔斷文勢，宜去之。其言晉惠事云「寫餘哀於江陸，發故臣之幽契」，夫江統、陸機之作誄，出於己意而非上命，則「畦逕有礙」亦當刪削。其言曹操事云「然後知鼠輩之果無」，此尤乖戾，本以愛蒼舒相明，而卻似惜華佗。又云「同舐犢於晚歲，又何怨於老臞」，操問楊彪何瘦，而答以老牛舐犢，操爲改容，是豈有怨意哉？但下「疑」、「怪」等字可也。

三

蘇東坡《颶風賦》云「此颶之漸也」，少箇「風」字。又云「此颶之先驅爾^①」，卻多「颶」字，但云「此其先驅」足矣。風息之後，「父老來唁，酒漿羅列」。至於「理草木」，「葺軒檻」，「補茅茨」，「塞牆垣」，則時已久矣，而云「已而山林寂然，海波不興，動者自止，鳴者自停」，豈可與上文相應哉？

【校記】

① 爾 叢刊本作「耳」。

四

魯直《白山茶賦》云：「彼細腰之子孫，與莊生之物化，方坯戶以思溫^①，故無得而凌跨。」竹溪黨公曰：「此止謂冬無蜂蝶耳，何用如許？」予謂詞人狀物之言，不當如是論，然數句自非佳語，「細腰子孫」既已不典，而又以「莊生物化」爲蝶，不亦謬乎？

【校記】

① 方坯戶以思溫 吳本、四庫諸本作「方培戶而思溫」。

五

《江西道院賦》最爲精密，然「酌樽中之釀」一句頗贅，但云「公試爲我問山川之神」足矣。

六

王元之《待漏院記》，文殊不典，人所以喜之者，特取其規諷之意耳。

七

代古人爲文者，必彼有不到之意而吾爲發之，且得其體製乃可。如柳子《天對》、蘇氏《侯公說項羽》之類，蓋庶幾矣。^① 王元之《擬伯益上夏啟》、《子房招四皓》等書，既無佳意，而語尤卑俗，只是已作，其徒勞亦甚。而選文者或錄之，又何其無識也！

【校記】

① 庶 底本訛作「二」，今從諸本改。

八

張伯玉以《六經閣記》折困曾子固，而卒自爲之，曰：「六經閣者，諸子百家皆在焉，不書，尊經也。」士大夫以爲美談。予嘗於《文鑑》見其全篇，冗長汗漫，無甚可嘉，不應遽勝于固也。或言子固陰毀伯玉，且當時薦譽者太盛，故伯玉薄之云。

九

宋人稱胡旦喜玩人，嘗草《江仲甫升□□□使額制》云^①：「歸馬華山之陽，朕雖無愧；

放牛桃林之野，爾實有功。」江小字「忙兒」故也。又《行一巨璫誥詞》云：「久淹禁署，克慎行藏。」由是宦豎切齒。夫制誥，王言也，而寓穢雜戲侮之語，豈不可罪哉？

【校記】

① □□□ 底本空三字，諸本亦闕三字。

十

孫覲《求退表》有云：「聽貞元供奉之曲，朝士無多；見天寶時世之妝，外人應笑。」新豐翁右臂已折，杜陵叟左耳又聾。」夫臣子陳情於君父，自當以誠實懇惻為主，而文用四六，既已非矣，而又使事如此，豈其體哉？宋自過江後，文弊甚矣。

十一

舊說楊大年不愛老杜詩，謂之村夫之語^①，而近見《傅獻簡嘉話》云：「晏相常言大年尤不喜韓柳文，恐人之學，常橫身以蔽之。」嗚呼！為詩而不取老杜，為文而不取韓柳^②，其識見可知矣。

【校記】

① 村夫之 諸本作「村夫子」。

② 爲文而不取韓柳 「文而不」三字底本爲墨塊，今從諸本補。

十二

吾舅周君德卿嘗云：「凡文章巧於外而拙於內者，可以驚四筵而不可適獨坐，可以取口稱而不可得首肯。」至哉，其名言也！杜牧之云：「杜詩韓筆愁來讀，似倩麻姑癢處抓。」李義山云：「公之斯文若元氣，先時已入人肝脾。」此豈巧於外者之所能邪？

十三

邵氏云：「楊、劉四六之體，必謹四字六字律令，故曰四六，然其弊類俳可鄙。歐、蘇力挽天河以滌之，偶儼甚惡之氣一除，而四六之法則亡矣。」夫楊、劉唯謹於四六，故其弊至此，思欲反之，則必當爲歐、蘇之橫放，既惡彼之類俳，而又以此爲壞四六法，非夢中顛倒語乎？且四六之法亦何足惜也！

十四

四六，文章之病也，而近世以來，制、誥、表、章率皆用之。君臣上下之相告語，欲其誠意交孚，而駢儼浮辭，不啻如俳優之鄙，無乃失體邪？有明王賢大臣一禁絕之，亦千古之快也。

十五

科舉律賦不得預文章之數，雖工不足道也，而唐宋諸名公集往往有之，蓋以編錄者多愛不忍^①，因而附入，此適足爲累而已。柳子厚《夢愈膏肓疾賦》雖非科舉之作，亦當去之。

校記

① 多 吳本作「割」。校錄吳校：「朱作『多』。」

十六

凡人作文字，其他皆得自由，唯史書、實錄、制誥、王言決不可失體。世之秉筆者，往往不謹，馳騁雕鐫，無所不至，自以爲得意，而讀者亦從而歆羨，識真之士，何其少也！

十七

凡文章，須是典實過於浮華，平易多於奇險，始爲知本。末世之作者，往往致力於其末而終身不返，其顛倒亦甚矣。

十八

或問：文章有體乎？曰：無。又問：無體乎？曰：有。然則果何如？曰：定體則無，大體須有。

十九

書傳中多有「自今以來」之語，此亦疵病，蓋由昔至今而云「來」則順，由今至後者言「往」可也。

二十

宋玉稱鄰女之狀曰：「增之一分則太長，減之一分則太短，著粉則太白^①，施朱則太赤。」予謂上二「太」字不可下。夫其紅白適中，故著粉太白，施朱太赤。乃若長短，則相形

者也，增一分既已太長，則先固長矣，而減一分乃復太短，卻是元短，豈不相窒乎？一是可去之。

【校記】

①著 吳本、四庫諸本作「施」，下文「著粉」亦同。

二十一

《史記·屈原傳》云：「每出一令，平伐其功，曰：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。」「曰」字與「以爲」意重複。柳文《鵠說》云：「余疾夫今之說曰：以煦煦而默，徐徐而俯者，善之徒；翹翹而厲，炳炳而白者，暴之徒。」亦是類也。

二十二

《史記·田敬叔完世家》云：「太史敷女奇法章狀貌，以爲非恒人而憐之。」《梁鴻傳》云：「鄰里耆老見鴻非恒人。」蔡邕「狀異恒人」，孫權「骨體不恒」，苻堅「骨相不恒」，姚萇「志度不恒」，此等「恒」字皆當作「常」。蓋「恒」雖訓「常」，止是久遠之意，非尋常之「常」也。

張良問高祖曰：「上平生所憎，誰最甚者？」袁盎慰文帝曰：「上自寬。」夫稱君爲「上」，自傍而言則可，面稱之似不安也。

二十三

張釋之言「盜長陵一杯土」，杯，掬也。此本謂發冢，而云「一杯」者，蓋不敢指斥耳。駱賓王《檄武后書》云「一杯之土未乾」，世皆稱工，而其語意實未安也。而唐彥謙詩復有「眼見愚民盜一杯」之句，豈不益謬哉？

二十四

張安世爲光祿勳，郎有小便殿上者，主事白行法，安世曰：「何以知其不反水漿邪？」「何以」字別卻本意，當云「安知非」耳。

二十五

後漢張升見黨事起，去官歸鄉里，與友人相抱而泣，陳留老父見而謂曰：「網羅張天，

去將安所？」朱泚敗走失道，問野人，答曰：「天網恢恢，逃將安所？」二「所」字不成語，謂之「往」可也。

二十七

《吳志》：蜀零陵太守郝普爲呂蒙所給而降，「慙恨入地」。此不成義理，謂「有欲入地之意」則可，直云「入地」可乎？

二十八

《新唐》記姚崇汰僧事云「髡而農者餘萬二千人」，此本萬二千餘人耳，如子京所云，則是多餘許數也，可謂求文而害理。然此病人多犯之者，不獨子京也。

二十九

范蜀公記狄青面具事，止云「帶銅面具」而已，《澠水燕談》則曰「面銅具」。《聞見錄》又曰「帶銅鑄人面」。予謂邵氏語頗重濁，《燕談》似簡而文，然安知其爲何具？俱不若蜀公之真。蓋「面具」二字，自有成言也。

三十

《通鑑》云：吳主孫皓「惡人視己，羣臣侍見，莫敢舉目。左丞相陸凱曰：『君臣無不相識之道。猝有不虞，不知所赴。』吳主乃聽凱自視，而他人如故」。予謂「自視」字不安，若云「獨聽凱視」可矣。

三十一

《通鑑》劉聰朝，崔暉說太弟又曰：「四衛精兵不減五千。」晉孝武時，幽州治中平規謂唐公洛曰：「控弦之士，不減五十餘萬。」唐懿宗「每月宴設，不減十餘」。予謂凡「不減」字，止可以比對處言之，而非所以料數也，宇文泰謂賀拔岳曰「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」是矣，餘「減」字皆當作「下」。《新唐書》劉仁軌諫校獵妨農事云「役雖簡易，猶不損數萬」，「損」字尤非也。

三十二

《通鑑》云：「謝安好聲律，暮功之慘，不廢絲竹。」予謂「聲律」字不安，若作「聲伎」、「聲樂」或「音律」則可矣。

三十三

《通鑑》云：「苻堅銳意欲取江東，寢不能旦。」「旦」字不安。

三十四

《通鑑·宋紀》蕭道成遣薛淵將兵助袁粲，淵固辭，道成曰：「但當努力，無所多言。」《齊紀》豫章王嶷常慮盛滿，求解揚州，武帝不許，曰：「畢汝一世，無所多言。」二「所」字殊乖也。

三十五

《通鑑》魏中尉元匡劾于忠專恣云：「觀其此意，欲以無上自處。」《舊唐》上官婉兒爲節愍太子所索，大呼曰：「觀其此意，即當次索皇后以及大家。」《周書》言齊王憲善處嫌疑云：「高祖亦悉其此心，故得無患。」「其此」二字，豈可一處用？《新唐》李德裕論朋黨云：「仁人君子，各行其己，不可交以私。」亦下不得「其」字。

三十六

史傳中間有不避俗語者，以其文之則失真也。齊後主欲殺斛律光，使力士「劉桃枝」自後撲之，不倒。《通鑑》改爲「不仆」，「仆」亦倒也，然「撲」字下不宜用。

三十七

《通鑑》唐文皇時，權萬紀言宣、饒二州銀利事，上曰：「卿欲以桓靈俟我邪？」「俟」當作「待」，蓋「俟」雖訓「待」，乃候待之「待」，非待遇之「待」也。

三十八

《通鑑》云：唐宣宗時，吐蕃大掠河西鄯、廓等八州五千里，「赤地殆盡」，「殆盡」卻似「幾無」也，不若作「徧」字。

三十九

《通鑑》記周世宗禁銅事云：「唯官法物及寺觀鐘磬等聽留外，自餘民間銅器，悉令輸官。」既有「外」字，不當更云「自餘」也。然《楚世家》或說頃襄王之辭，亦有「外其餘」字。

四十

揚雄之經，宋祁之史，江西諸子之詩，皆斯文之蠹也。散文至宋人，始是真文字，詩則反是矣。